

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案件審查原則

- 一、為瞭解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籌應情形，以利本市財源分配規劃，並提升本府經費使用效能，爰建立本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審查機制，成立審查小組專責審查。
- 二、審查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局局長擔任正副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財政局、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審查案件需要增列出席機關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提送計畫型補助款申請案件，其補助款或以公務預算支應之市配合款，無論納編年度預算或需提案墊付者，均應提送審查小組審查；市配合款如係由公務預算撥入特種基金，再由特種基金支應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應於下列時點提送審查小組審查：
 - (一) 各機關自行提報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者，應於提報申請計畫前提送。
 - (二) 中央主動提出計畫且逕行核定補助者，應於收到中央函文時提送。
- 五、本府各機關提送之申請案件雖已審查通過，並奉中央核定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再重新提送：
 - (一) 計畫總經費或補助比率變動致市配合款增加超過50萬元者
 - (二) 補助計畫係由二個以上子計畫項目組成，其中任一子計畫項目變動者。
- 六、本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案，應檢附計畫內容及總經費需求(含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)，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向中央提報計畫型補助款案件審查一覽表(附表1)及申請表(附表2)，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二級機關或區公所提報案件後，經財政局提送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向中央申請補助，且應將中央最終核定結果回報財政局。
前項附表格式，得由財政局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- 七、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即向中央申請補助者，其市配合款原則上均由各主管機關在其基本額度自行吸納，不額外增賦額度，並應於審查小組會議中報告。
- 八、審查小組原則每兩週召開一次，倘有緊急或具時效性案件，得視案件數多寡，改採每周召開。
- 九、本府各機關案件送審截止時間為每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前3日，超過期限提報者，除特殊急迫案件外，納入下次會議審查。
- 十、為提升審查小組審查效率，得由財政局預先邀集本府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其初審結果認定須提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或補充說明之案件，再由財政局通知提案機關說明，如屬初審通過案件，提案機關得免參加審查小組會議。
- 十一、本審查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函文補充相關規定。